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就本公司與一組金融機構簽訂一項為數38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信貸協議。該信貸協議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佈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在2012年6月2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組共十家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放款人」）就一項為數38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簽訂一份信貸協議（「信貸協議」）。該貸款由2012年6月27日開始為期三年。

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35%或以上，則儘管並無違反信貸協議，發生上述事項將使放款人有權（惟須獲佔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總額的66-2/3%或以上的放款人批准）要求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根據該貸款所借入的款項。

在本公佈日期，中信集團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並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將在該責任仍然存在的情況下，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2年6月27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蟻民先生。